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74號

原告 林碧梅

被告 楊佳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緝字第5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
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官 李宇璿

法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